

Nº 20151543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02号

关于辽中县 201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中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辽中县 201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辽中政〔2016〕4 号）收悉，该文中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辽中县 201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16〕A1 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辽中县刘二堡镇刘北社区工矿仓储用地 0.4546 公顷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.5756 公顷，合计 1.030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，作为你县工矿仓储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：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6 月 15 日印发